

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教學器材借用辦法

1.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學器材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之設備，旨在提供本學程師生教學使用，非教學用途恕不外借；但本學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。
2. 本學程設備借用手續，應由借用人親自辦理。本學程師生借用視聽器材需於紀錄表上登記借用；學生需憑本人學生證申請借用。
3. 單槍投影機等貴重視聽器材因數量有限，故請教師親自洽借，暫不開放同學借用。
4. 借用器材請先查看是否可以正常使用，所屬配件是否齊全，如發現損壞或所屬配件短缺時應立即聲明更換，歸還時配件亦請妥善整理後一併歸回。
5. 各項器材均應愛惜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毀壞者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；逾時未歸還設備，冒名借用，因使用不當而毀損等致使設備無法正常出借等情事者，可視情節輕重處以警告，停止借用權獲報請校方議處。
8.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教學器材管理維護辦法

1. 教師使用教學器材於記錄表上登記借用即可，學生則持本人學生證借用，並於紀錄本上登記。
2. 借用攝影機、相機、筆記型電腦等貴重視聽器材之教師，學生均應填寫借用申請單，學生亦需憑學生證借用。
3. 各項器材均應愛惜使用，如經損害請照價賠償。

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

教學器材操作辦法

1. 器材借用前請先檢查外觀、轉接線、配件等有無損壞之處，若無則借用人須行使器材使用至歸還期間的維護工作。
2. 器材操作過程中若遇有損壞、特殊情況，須於歸還時向器材保管人說明。
3. 器材操作完畢後，請自行將所有個人暫存資料及檔案備份並且主動刪除，歸還後將統一清空資料，並不予借於檔案備份。
4. 借用攝影機、相機、筆記型電腦等貴重視聽器材之教師，學生均應填寫借用申請單，學生亦需憑學生證借用。
5. 器材操作完畢、歸還前，須將器材之外觀、轉接線、配件等整理固定，切勿散落、散裝歸還。
6. 各項器材均應愛惜使用，如經損害請照價賠償。